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莊文鴻先生(「莊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ii)黃冠豪先生(「黃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梁建海先生(「梁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莊先生、梁先生及黃先生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

- (i) 秦伯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韓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i) 賈麗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榮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秦伯翰先生

秦伯翰先生(「秦先生」)，24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唐誠(北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中民匯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秦先生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秦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秦先生，以補充或替代秦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秦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秦先生派發上述花紅。秦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秦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秦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韓煜女士

韓煜女士(「韓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韓女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曾擔任北京鼎漢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1)財務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公司已與韓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韓女士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韓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韓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韓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賈麗欣女士

賈麗欣女士(「賈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公司已與賈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賈女士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賈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賈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賈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賈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榮毅先生

榮毅先生(「榮先生」)，61歲，曾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無錫榮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榮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江南大學董事會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第八及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江蘇省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風監督員。

公司已與榮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榮先生的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榮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榮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委任之董事秦先生、韓女士、賈女士及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

\* 僅供識別